

|  |  |  |
| --- | --- | --- |
| **法律時事漫談** | 勞保高薪低報，對勞工有什麼影響嗎？ | P2 |
| **國家機密保護**  **法簡介** | 涉密人員可以出國嗎？ | P3 |
| **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具體作為 | P6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 P9 |
| **行政中立宣導** | 泛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P10 |
| **抒情小品** | 人生就像騎單車，想保持平衡就得往前走 | P11 |
| **編後語** | 多元檢舉管道 | P12 |

**法律時事漫談**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

作者 蔡嘉容律師

芮恩今年從高職餐飲科畢業了，為了學以致用，所以到一家風景區A飯店應徵服務人員。芮恩長得濃眉大眼，應對進退都很得體，非常獲得飯店主管的青睞，於是順利錄取了，而且薪水有3萬元，相較一般新鮮人的22000元還高。某日，因為飯店大廳溼滑，清潔人員未及時處理，以致芮恩在工作中不小心滑倒而左手骨折。隨後辦理職災勞保給付，才知道飯店為芮恩投保的薪資僅有2萬元、也就是高薪低報。這對芮恩的權益有什麼影響嗎？

蓋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應可類推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傷害之規定，故勞工於執行職務所致之傷害，應可認係職業災害。本事件芮恩因飯店內大廳溼滑致工作時不慎滑倒，因而左手骨折，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芮恩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發給職業傷害之傷害補償費，且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得請領之薪資補償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芮恩之薪資為3萬元，應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每月2萬1000元之薪資補償。然而飯店替芮恩投保勞工保險之薪資只有2萬元，相較於每月實際給付薪資新台幣3萬元則有高薪低報之違法情形，導致芮恩只能以2萬元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向勞工保險局請領1萬4000元，芮恩因此損失每月薪資補償7000元。

有關芮恩所受薪資補償減少之損害應如何主張其權益，依勞工保險條例之72條第3項後段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故應由雇主對於芮恩所受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雇主除須賠償芮恩之損害外，因依據同條項有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少報多情事，自此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亦即芮恩之雇主尚須接受主管機關裁罰，可謂得不償失，不可不慎。

**廉 政 法 令 宣 導廉 政 法 令 宣 導**

**國家機密保護法簡介**

改編自法務部調查局107年5月份清流月刊

有關國家機密之保護，我國乃採取制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直接以國家機密為規範標的之專屬法律予以統一規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本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基於立法例性質，有關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事件，除非法律另有明文，否則均應優先適用本法規定。

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共分成6章，計41條，主要規範內容為國家機密之定義、等級、核定、變更、維護、解除以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之相關罰則等，乃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雙重性質。另根據本法第2條明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準此，本法定義之「國家機密」，應同時具有形式及實質認定始足構成。

所謂形式認定是指政府資訊若欲成為國家機密者，其必須經由本法第7條所規定之各該核定權責機關，依循法定程序，將其核定為第4條所規定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機密等級者；而實質認定則是被列為國家機密之政府資訊，必須是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即實質內容上必須具備值得保密之必要性。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國家機密包括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情報組織及其活動；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外交或大陸事務；科技或經濟事務，可見其範圍相當廣泛。

為避免國家機密遭人刺探或洩漏，本法第三章「國家機密之維護」亦分成檔案管理及人員管制兩部分加以規範。在檔案管理部分，重點如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第13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15條）；國家機密之資料及檔案存置場所或區域，得禁止或限制人員、物品進出，並為其他必要之管制措施（第19條）；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第20條)。此外，有關國家機密之收發、會辦、傳遞、封發、複製及保管等方式，於「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均有詳盡規範。

在人員管制部分，對於核定、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

未滿3年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於本法第26條設有出境管制措施，有關涉密人員範圍及其出境管制期限，並核准出境期間等實務適用上所產生之疑義，擇取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見解簡要說明如下：

1. 有關涉密人員之範圍

涉密人員係以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對該等人員予以出境管制自屬必要，若將管制範圍擴大至形式上持有或保管人員，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等已無持有或保管事實者仍予限期出境管制，將缺乏正當性。例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雖辦理國家機密相關業務，惟機密文書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並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26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

1. 有關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期限

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其管制期間，至於辦理縮短或延長之作業次數並無限制，權責機關可依事實需要斟酌處理，惟需符合比例原則。另前述出境管制期間既屬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之裁量權限，其若依地域特性之考量，對於不同出境地區縮短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間，與本法規定尚無不合。

1. 有關核准涉密人員出境之期間

涉密人員申請出國，係由其所屬服務機關將核准出境之期間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於電腦系統建檔，如涉密人員於非核准期間，欲以人工查驗或自動通關方式自機場（港口）出境，電腦系統將不允許當事人出境。因近年來曾發生涉密人員欲搭乘核准出境前一日晚間航班或臨時因故更改航班，使得通關日期與核准出境日期不符致無法查驗出境之案例，對此內政部移民署於106年間函知各政府機關，為使涉密人員可順利查驗出境，建議各機關在當事人既有之請假期間內彈性放寬核准出境之期間，即考量其是否有搭乘接近跨日之夜間航班提前起飛，或臨時因故變更航班等情形，核予適當之許可範圍。

現階段為強化涉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並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派遣間諜等威脅，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法務部研訂「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重要內容如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涉密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僅得延長不得縮短，並參酌「中華民國刑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增訂國家機密洩漏或交付對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不論其犯罪類型或管道，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並對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極重大損害者，增訂加重其刑之規定，惟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然若對國家沒有認同，或不知悉機密遭洩漏時所可能造成之重大危害時，即至法律制定或洩密事件面臨司法審判時，恐已發生國家安全利益損害之危險結果。是以，加強全民機密維護宣導，以及讓每位涉密人員知悉自己的價值及確實恪遵保密義務，或許才是保護國家機密最根本之道。

公務機密維護

摘錄自國防部政風室網頁/維護業務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惟時見報章或新聞上揭露少數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將公務上秘密透露予他人，顯見保密警覺之觀念仍待加強。

所謂公務機密，廣義而言，係指公務上所持有之資料，如經洩漏，有危害國家安全、行政遂行或他人權利者。並可區分為「國家機密」及國家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前者係規範於「國家機密保護法」，後者則可參考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究其言，保密義務所要確保的不僅是國家安全及利益，也包含一般人民之隱私與權利，公務員因職務所需接觸他人隱私資料，如果任意洩漏將使個人遭受不確定之損害。

以下謹就公務機密維護之法律規範，探討可能洩漏公務機密之原因，並提出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予以敘明：

1. 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保密義務之規範

1.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公務員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

1.刑事責任

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由此可知，公務員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皆負有刑事責任。

2.民事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因此，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保密責任，致使他人權利受損害者，被害人可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損害；另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若因洩漏公務機密而對他人權利造成損害，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前項情形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3. 懲戒責任

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主管長官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戒處分。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因洩漏公務機密移付懲戒之案例顯示，不僅有公務員因洩密而予以降級或記過者，更有直接予以撤職者，公務員應引以為戒。

1. 公務機密洩漏之原因探討
2. 保密警覺不夠
3. 文書處理不當
4. 資料清理不實
5. 檔案管理不週
6. 資訊管制不良
7. 保密檢查不嚴
8. 公務機密維護之具體作法
9. 文書機密

1. 機密文件之會簽、陳判等公文處理流程，應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否則應以文件密封方式為之，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檢查封口後始可拆封。

2. 重要應秘密事項，應避免書寫於便條紙或桌曆上，否則易因疏忽未收妥而遭窺視或翻閱，造成洩密。

3. 具機密性之廢棄文稿應隨手以碎紙機銷毀，並避免做為資源回收用紙，機密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4. 傳真機密文件前，應先確認傳送號碼，並聯絡收件人等候於傳真機旁，以避免誤傳洩密;傳送完成前應全程在場不可離開，避免資料遭他人取走。

1. 通訊機密

1. 談論機密前，先確認對方身分，對於自稱長官而欲查詢機密文件資料者，應請對方留下聯絡電話，先做身分查證工作。

2. 使用具有「自動重複撥號」功能之話機，做其他有輸入密碼之線上轉帳或交易時，應注意清除紀錄，避免遭人試撥盜打。

3. 個人行動電話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妥慎保管，以免遭人竊聽。 4. 經常檢視大樓電信配線箱，查看有無遭人掛線竊聽。

1. 資訊機密

1. 個人電腦應設定密碼保護，並設置螢幕保護程式，且定期變更密碼，以防範暫離電腦時遭人窺探畫面內容。

2. 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做檔案資源分享時，應謹慎審核資訊內容是否涉及公務機密，並應加設密碼管制。

3. 電腦各種使用密碼，切勿將之另紙書寫或黏貼於電腦上：並避免利用各種作業系統內建「自動記憶密碼」功能，否則即喪失密碼保護之機制。

4. 在無法確定網站之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重要應秘密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移作他用。

1. 會議機密

1. 會議議事範圍，涉及公務機密需保密者，應以秘密方式舉行。

2. 秘密會議之會場須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場所舉行，以防止竊聽。

3. 參加秘密會議之人員，應經調查合格，並以與會議討論事項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凡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令退出會場。

4. 秘密會議之資料附件，應於會議結束時當場收回，避免機密外洩。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視 窗

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

摘錄自桃園地方檢察署廉政園地網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因電器設備使用不當，引起火災

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惟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仍應謹慎，勿長期使用、勿超過負荷、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另地下室電機房應保持通風，嚴禁堆置物品，以免發生危險。

1. 下班時間值班人員未管制，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許多機關環境為開放空間、未將一樓辦公場所隔離，值日人員應於下班前做好管制措施，嚴禁民眾於下班時間後於辦公場所逗留，以免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

1. 保全系統未設定或保全公司未即時派員處理狀況，造成辦公設備失竊

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責任與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

1. 公務人員設定保全系統前未巡查大樓，造成民眾或同仁被困大樓內

同仁離開辦公室前如未盡巡查責任，易造成民眾或其他同仁尚在大樓內而被反鎖，所以應責成公務人員應盡可能於離開前逐層巡查有無人員逗留，也可以防止不明人士躲藏在大樓角落，等所有職員下班後出現辦公區行竊。

1. 辦公大樓遭民眾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

辦公大樓周遭通常停放眾多機車，如遭縱火或意外可能發生嚴重後果，應加強巡查並透過全體員工共同防護；另同仁應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造成民眾心生怨恨而放置危險物品或爆裂物，導致危安事件。如有大型抗議活動應請求警察單位支援警力，避免發生抗議民眾情緒失控場面。

**泛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摘錄自銓敘部網頁/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例示

107年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將至，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且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本法第5條亦揭櫫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例如副主席或區黨部主任委員等)，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有關參與政黨活動部分，本法第6條亦表示公務機關單位主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亦不得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同法第10條予以明文。

另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出差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例如將公職候選人選舉文宣及紀念品，於辦公場所交各單位主管轉發給機關同仁或民眾)，亦不得在辦公場所穿戴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服飾(例如公職候選人競選夾克)。

另除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外，公務人員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實務上發生違反行政中立案例為公務人員於臉書具銜具名轉貼特定公職候選人競選文宣，並留言請大家多加支持)，並不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或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例如於義工Line 群組中，要求義工同仁參加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或造勢活動等)，本法第7、9條亦有規定。

有關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之案例略述如上，倘係公務人員之長官違反前開規定，公務人員亦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公允。

抒情小品

人生就像騎單車，想保持平衡就得往前走

就算全世界都否定你，你也要相信你自己。不去想別人的看法，旁人的話不過是陽光里的塵埃，下一秒就被風吹走。這是你的生活，沒有人能插足，除了你自己，誰都不重要。悲傷，盡情哭得狼狽，淚乾後，仰頭笑得仍然燦爛。

人最大的魅力，是有一顆陽光的心態。有同情心，才能利人；有體諒心，才能容人；有忍耐心，才能做人；有慈悲心，才能度人；有艱難心，才能助人；有明智心，才能觀人；有包容心，才能處人；有美麗心，才能示人。

人生沒有白費的努力，也沒有碰巧的成功。去做自己喜歡的事，不要怕走得慢，沒有任何人的進步是可以在短時間內發生的，時間會證明，一切都值得。那些被世人嘲笑的選擇，赤手空拳迎難而上的事，終能牢牢地長在身上，成為無欲則剛的真實力。

踏踏實實做人，實實在在辦事。人生總是充滿諷刺，讓人費解。總要傷了心，才明白什麼是快樂；總要喧譁後，才懂得寧靜難得；總要有些人不在了，才發現他在身邊有多珍貴。

沒有結局的感情，總要結束；不能擁有的人，總會忘記。人生沒有永遠的傷痛，再深的痛，傷口總會痊癒。人生沒有彩排，好好珍惜現在，把握生命中的一分一秒。人生沒有如果，只有後果和結果，過去的不再回來，回來的不再完美。沒有過不去的坎，只有過不去的人。慢慢地，不再流淚；慢慢地，一切都會過去。

你的時間有限，所以不要為別人而活。不要被教條所限，不要活在別人的觀念裡。不要讓別人的意見左右自己內心的聲音。最重要的是，勇敢的去追隨自己的心靈和直覺，只有自己的心靈和直覺才知道你自己的真實想法，其他一切都是次要的。  
 人生就像騎單車，想保持平衡就得往前走。人生方向比努力更重要。沒有到手的東西，總是比到手的稀奇，要理解生活，必須往後看；但要生活好，則必須向前看。我們都該保持一顆平和的心，淡然地面對這一切。

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貪污，經法院判決有罪，獎金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其他」方式：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 **2381-1234」。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專線：0800-02502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政風室廉政服務專線：07-735496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ethice@mail.klsio.gov.tw**](mailto:ethice@mail.klsio.gov.tw)**」**